

作为中介的叙事

保罗·利科叙事理论研究

刘惠明 著

*Le récit comme médiation :
Étude de la théorie du récit de Paul Ricœur*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作为中介的叙事

保罗·利科叙事理论研究

*Le récit comme médiation :
Étude de la théorie du récit de Paul Ricœur*

刘惠明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作为中介的叙事 : 保罗·利科叙事理论研究 / 刘惠明著. — 广州 :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3.5
ISBN 978-7-5100-5956-8

I . ①作… II . ①刘… III . ①阐释学—研究
IV . ① B0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7345 号

作为中介的叙事——保罗·利科叙事理论研究

策划编辑 赵 泓
责任编辑 阮清钰
封面设计 梁嘉欣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武汉三新大洋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规 格 650mm×98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10 千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 S B N 978-7-5100-5956-8/I·0272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ONTENTS

目 录

导论 / 1

- 第一节 利科思想背景 / 3
- 第二节 利科研究现状 / 15
- 第三节 本书内容与结构 / 34

第一章 / 41

话语理论：作为话语的语言

- 第一节 符号与话语 / 41
- 第二节 话语的三重结构 / 47
- 第三节 对话与书写：直接性与间接性 / 60
- 小结 / 67

第二章 / 69

叙事循环：三重摹创

- 第一节 《诗学》中的mimēsis与muthos / 69
- 第二节 摹创一 (mimēsis I) / 73
- 第三节 摹创二 (mimēsis II) / 86
- 第四节 摹创三 (mimēsis III) / 99
- 小结 / 109

目 录

第三章 / 113

叙事运作：历史、虚构与时间

第一节 《诗学》与两类叙事 / 114

第二节 构型运作：情节中的时间 / 119

第三节 重新构型：叙成的时间 / 141

■ 小结 / 181

第四章 / 185

叙事身份 / 认同：“被叙述的自身”

第一节 身份 / 认同之叙事化 / 186

第二节 “相同性”与“自身性”的辩证关系 / 189

第三节 叙事身份 / 认同的伦理维度 / 197

■ 小结 / 199

结语 / 203

参考文献 / 209

致谢 / 229

DAOLUN

导论

导
论

保罗·利科 (Paul Ricœur; 1913 – 2005) 是在法国、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爱尔兰、日本、中国等多国均享有盛誉的法国当代现象学家、诠释学家和西方人文理论思想家。利科曾历经法国乃至欧洲几近一个世纪的一切重大历史事件的考验和洗礼，并数度参加了 20 世纪范式、方法及理论上的最激烈的争论。利科不仅是当代法国和西方哲学发展的见证人，同时亦依其博学慎思、兼容并蓄的风范成为当代欧陆哲学的领军人物。

论其在法国思想界的声望与影响，利科绝不亚于福柯 (Michel Foucault)、德里达 (Jacques Derrida)、利奥塔 (Jean-Francois Lyotard)；在诠释学领域他则与大师伽达默尔 (Hans-Georg Gadamer) 齐名。利科的学术思维极其开阔，他既能从总体上把握西方哲学的主题与历史，又对当代各大哲学流派及其走向了如指掌。他所拥有的综观全局的能力在当代世界哲学界几乎无人能出其右；他本人的学术思想则博采众长，具有浓厚的综合性特征。¹

利科精通法、德、英三国文字，在现象学、诠释学、精神分析、语言学、

¹ 正因如此，作为一位拥有丰富而细腻的跨学科观点的哲学家，利科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邀请担纲主编并参与撰写了旨在描绘当代哲学流派图纲的《哲学主要趋向》(Many Trends in philosophy, 1979)。(参见保罗·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 徐奕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页。)

文艺批评理论、美学、政治学、伦理学、宗教学、历史学等多个领域都有不凡的建树。利科一生喜于阅读，勤于思索，著作等身。¹截至2005年5月辞世为止，他共出版了30来部重要著作，²发表的论文有500篇左右。时至今日，利科的主要著作已被译为近30种文字。

1 2004年，他以91岁高龄（与美国历史学家Jaroslav Pelikan一道）摘取有人文领域的诺贝尔奖之称的第二届“克鲁格人文学科终生成就奖”（Kluge）。

2 利科发表的主要著作有：《意志哲学》第一卷《意愿与非意愿》（*Philosophie de la volonté. Tome I. Le Volontaire et l'Involontaire*, 1950）、《历史与真理》（*Histoire et Vérité*, 1955）、《意志哲学》第二卷第一册《易犯错的人》（*Philosophie de la volonté. Tome II. Finitude et Culpabilité, 1. L'homme faillible*, 1960）、《意志哲学》第二卷第二册《恶的象征》（*Philosophie de la volonté. Tome II. Finitude et Culpabilité, 2. La symbolique du mal*, 1960）、《论解释》（*De l'interprétation. Essai sur Freud*, 1965）、《解释的冲突》（论文集I）（*Le Conflit des interprétations. Essais d'herméneutique. I*, 1969）、《活的隐喻》（*La Métaphore vive*, 1975）、《解释理论：话语与剩余意义》（*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1976）、《利科哲学：作品选集》（*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An Anthology of his Work*, 1978）、《诠释学与人文科学》（*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1981）、《时间与叙事》（三卷本）（*Temps et Récit, 3 tomes*, 1983-1985）、《从文本到行动》（论文集II）（*Du texte à l'action : Essais d'herméneutique, II*, 1986）、《论现象学派》（*A l'école de la phénoménologie*, 1986）、《作为他者的自身》（*Soi-même comme un autre*, 1990）、《解读一：关于政治》（*Lectures 1. Autour du politique*, 1991）、《解读二：哲学家的领地》（*Lectures 2. La Contrée des philosophes*, 1992）、《解读三：哲学前沿》（*Lectures 3. Aux frontières de la philosophie*, 1993）、《所做反思：学术自传》（*Réflexion faite : autobiographie intellectuelle*, 1995）、《批评与信仰》（*La Critique et la Conviction*, 1995）、《论公正》（*Le Juste*, 1995）、《意识形态与乌托邦》（*L'Idéologie et l'Utopie*, 1997）、《记忆、历史与遗忘》（*La Mémoire, l'Histoire, et l'Oubli*, 2000）、《承认的过程》（*Parcours de la reconnaissance*, 2004）。Lewis Edwin Hahn 主编的《利科哲学》（*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1995）一书的附录部分以发表年份为线索且分法文、英文和其他外文等类别详细列出了利科本人撰写的文献和其他学者研究利科的重要文献。关于利科所发表的主要著作尤其是各类学术期刊论文的出处的进一步了解可参阅此书。

第一节 利科思想背景

1960年出版了《恶的象征》之后，利科面临着由法国思想界的范式转变所导致的一场深刻的理论纷争。这场纷争的矛头不仅指向在20世纪上叶盛极一时的存在主义或其它存在哲学，更是指向自笛卡尔（Rene Descartes）以降，经由康德（Immanuel Kant）、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所发展而成的具有理性的自我意识的先验主体传统甚或所有主体哲学的内核。其中，胡塞尔（Edmund Husserl）的早期现象学也不能幸免。

众所周知，胡塞尔是公认的当代现象学的奠基者。胡塞尔的早期现象学认为，对于意识所指向的对象，我们必须按照其呈现给一个本身外在于它且直接观照它的意识的方式，在“悬置”（bracket-off [*epoché*])了所有本体论的前提和关于存在的证据的前提下，¹ 对此“现象”加以描

1 体例说明：本书对重要术语以圆括号加注的方式列出了利科所采用的法文原文或英文原文。加注英文主要是因为利科有些著作或论文集本身只有英文版本，如1976年出版的《解释理论：话语与意义的增加》（*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和1981年出版的《诠释学与人文科学》（*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或者是因为有些著作或论文首先以英文出版而后才出现法文版本，如著作《意识形态与乌托邦演讲录》（*Lectures on Ideology and Utopia*, 1986; *L'Idéologie et l'Utopie*, 1997）和论文《文本模式：视作文本的有意义的行动》（“The Model of the Text: Meaningful Action Considered as a Text”, in *Social Research* 38 (1971): 529-62）；*Le modèle du texte: l' action sensée considérée comme un texte*, in *Du texte à l'action*, 1986）。或者是因为利科的有些文章虽收录于法文论文集中，但其对应的英文译本中却在利科授权之下有明显的删改、增补之处，如：收录于论文集《从文本到行动》之中的《论解释》（« De l' interprét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1986；“On Interpretation” in *From Text to Action*, 1991）和《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L' idéologie et l' utopie : deux expressions de l' imaginaire social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1986；“Ideology and Utopia” in *From Text to Action*, 1991）。此外，本书对部分特殊术语在列出英文或

作为中介的叙事——保罗·利科叙事理论研究

述。在他看来，人的主观意识的构成是外在事物显现自身的条件。与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之说和康德的先验论暗合，胡塞尔对意识或主体的理解仍然假定了某种先验的意识或主体的存在。他将一切存在归结为“为意识的存在”，而存在是“为我之存在”，因而不可避免地留在了先验主体哲学的阵营。

与胡塞尔对主体意识的推崇相反，19世纪末20世纪初三位“怀疑大师”——即马克思（Karl Marx）、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主体意识的效度进行了严肃的拷问。首先，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经济关系、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并指出在这一结构对个人所产生的支配性的和决定性的影响。藉由“人是其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著名论断，马克思揭示了个人在社会结构中的卑微处境：结构之中根本没有个人可言。进一步而言，个体意义上的人是难以认识到总体意义上的“结构”的真相的，个体所拥有的常常是对以被掩盖或被歪曲的形式出现的现实的“虚假意识”。

其次，尼采对主体中心地位的颠覆源自其“上帝死了”的宣称。“上帝之死”同时宣告了“（现代）人之死”，因为上帝与其谋杀者的终结是同时发生的。在现代社会的道德秩序中，尼采觉察出一种由来已久、根深蒂固的虚无主义。这种虚无是对人的最高价值（本能、生命力或权力意志）的否定。在他看来，唯有求助于能充分体现权力意志的“超人”的出现，才能对此种虚无主义加以克服。

再次，弗洛伊德所提出的“无意识”概念可谓影响深远。如哥白尼

法文时，还以方括号加注的方式附上了其它外文。

的“日心说”宣告了人们所居住的地球并非宇宙的中心那样，“无意识”概念表明：人的意识并不如人们通常所理解的那样主宰着人的心理世界；相反地，它是由无意识所决定的。在他的学说中，意识不再具有现代理性主义传统所赋予的那种在人的内心世界中至高无上的统领地位。意识充其量只是被压抑的无意识之冰山一角。由此，三位“怀疑大师”所开启的这场纷争，使得由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所开创并建构的、具有自由意志和由现代知识所装备的“主体”之中心地位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抨击。“人即意识”，“主体即理性”，几百年以来所形成的天经地义的这一共识赫然为思想史上的三场“地震”所彻底掀翻。

紧接着三位怀疑大师，发祥于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的语言学且以列维-施特劳斯（Lévi-Strauss）为代表的法国结构主义思潮则将这场纷争推向峰巅。一般而言，索绪尔是公认的结构主义语言学与符号学的基本原理的始作俑者，他在1916年出版的《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引发了上个世纪中期法国学界波澜壮阔的思潮运动。众多的法国思想家都得益于他对语言的真知灼见，同时也深受以下几个基本的前提预设的启发。其一，语言是作为一个封闭的符号系统发挥作用的，它的基本单位是符号；其二，语言符号具有双重任意性特征；其三，语言系统中各要素的价值取决于它与其它要素之间的二元对立差异（binary opposition）。归结起来，“语言是一种形式，而不是一种实体”，索绪尔的这句名言足以涵括其语言观。¹

1 索绪尔著名的四组对立的观念如下：语言（langue; [language]）与言语（parole; [speech]）；能指（signifiant; [signifier]）与所指（signifié; [signified]）；共时性（synchronic）与历时性（diachronic）；横组合关系（syntagmatic）与纵聚合关系（paradigmatic）。（See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London: Peter Owen Ltd, 1960).）

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启迪之下，20世纪中期的那场思想运动几乎波及到法国思想界的各个侧面。就人类学而言，列维-施特劳斯把人类学现象（如亲属关系系统、图腾制度系统及神话系统）当成类似于语言的系统来研究。他主张在类语言系统内为神话符号元素确定意义，写出了《苦闷的热带》（*Tristes Tropiques*）、《野性的思维》（*La Pensée sauvage*）和《结构人类学》（*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等脍炙人口的著作。

就文学批评和符号学而言，20世纪60年代后期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把文学艺术评论与结构主义语言观相结合，将索绪尔理论熟练地运用于另一些与语言毫不相关的对象上，使后者以一种类似于语言的面孔显现。巴特把“语言”和“言语”的对立扩展至他所致力研究的整个符号学领域，留下了诸如《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Structural Analysis of Narrative”）、《论拉辛》（*Sur Racine*）、《S/Z》（*S/Z*）、《符号学原理》（*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等结构主义时代之经典著作。

就精神分析而言，拉康（Jacques Lacan）凭借其语言学进路而成为法国解读弗洛伊德学说的标杆。他提出“无意识是像语言那样结构起来的”论断，¹展示出他对无意识与语言之间的关系的洞见。

就马克思主义而言，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划清了马克思著作之科学内核与其它任何理论的或实践的人文主义之间的界限，他运用结构之不同层面的联合运作或者说是结构主义的“多元决定”（*overdetermination*）来解释社会现象，使得持存在主义论的马克思

1 转引自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第168页。

主义者（如萨特）黯然失色。

虽然这场运动展现出异彩纷呈的景象，却因各位思想家共同坚持了索绪尔的语言学基本预设，集体热衷于寻找语言的、神话的、符号的、无意识的或社会的自立自足的系统或结构，而被冠以结构主义的总标签。这种去除了“以自我为中心的立场”的一切残留物的诗学思考范式，被利科称为“无先验主体的先验主义”（*transcendantalisme sans sujet transcendantal*）。¹ 这种先验主义将凡属打上了人文主义的、反思的、现象学的或诠释学的烙印的哲学都划分到其对立面，其用意旨在去质疑笛卡尔式“我思”传统以来进行形而上学追问的主体的位置与身份。人，作为某种具有自由意识的主体，被迫移出世界的中心。主体哲学（或确切说主体意识的透明性）一时间成为众矢之的。面对纷沓而至的对传统主体意识的质疑，利科跟随其哲学启蒙恩师让·纳贝尔（Jean Nabert）踏上为富有斗志却业已受伤的传统“我思”（*the militant and wounded Cogito*）寻求出路的漫长征程。

利科堪称胡塞尔现象学在法国的重要代表人物。² 在 20 世纪 30 年代至 50 年代，利科非常重视对胡塞尔现象学的运用。³ 即便是实现了论

1 Paul Ricœur, *La critique et la conviction*, Paris, Calmann-Lévy, 1995, p. 120.

2 利科因创建胡塞尔现象学研究中心而名噪一时，并由此成为开启法国现象学思潮的先锋人物。

3 利科与米凯尔·杜弗连于 1947 年共同出版了《卡尔·雅斯培与存在哲学》（*Karl Jaspers et la philosophie de l'existence*）一书，其主题是以现象学观点和方法解析在避难生活中所经历的孤独感，突出对自由的渴望的认识价值，利科尤为肯定的是雅斯培对人面临着超越性的处境的存在论论述。1948 年，利科还发表了《伽普里尔·马塞尔与卡尔·雅斯培》（*Gabriel Marcel et Karl Jaspers*），该书对比了马塞尔的基督教存在哲学和雅斯培的将人的自由放在首位的存在主义哲学。1950 年，利科翻译了

作为中介的叙事——保罗·利科叙事理论研究

释学转向之后，他的思想体系自始至终也都没有背离过现象学的根基。然而，利科深受纳贝尔的影响而坚持“反思哲学”（la philosophie réflexive）的传统，故而几乎是在开始接触胡塞尔的现象学之际，就采取了一种有保留地吸收的态度。他在早期针对人的意志所做的现象学研究过程中发现，“由主观意志所控制的意向性”总是难免要遭遇到诸如生、死、潜意识、痛苦、罪恶等等“不受主观意志所控制的、非自显自明的经验”，而这些经验是无法通过还原的方式缩减为直觉的主观自明性。从这里，他就开始了与早期胡塞尔现象学的分歧。

为了克服传统认识论预设的主客二分所带来的困顿，早期胡塞尔从意识与客体（包含客体化的意识）的关系出发，对知识的起源做出了新的科学的解释。他在1901年出版的《逻辑研究》（*Logical Investigation*）第二卷中开始使用“现象学”一词，之后便把自己的哲学称为现象学。胡塞尔把意义的起源归结于“现象”，即外部世界显现给人的意识的样子，故而客体世界的最初意义是其进入主体意识时产生的，同时主体意识的最初意义是其与世界（或者说非自身）的关系中产生的。任何意识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而这种“意向性”又是由意识的本质结构所规定的，它是意识活动（noesis [nōsis]）和意识相关项（noema [nōma]）的统一。为了认

胡塞尔所著的《观念 I：一种现象学及一种纯粹现象论哲学的指导性观念》（*Idées directrices pour une phénoménologie et une philosophie phénoménologique pure. Tome premier: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à la phénoménologie pure*），并为其写了一篇非常重要的导读性前言。同年，在《意志哲学》的第一卷《意愿与非意愿》（*Philosophie de la volonté I: Le volontaire et l'involontaire*）中，利科针对“意愿者”与“非意愿者”的基本结构进行了现象学研究和解析。总之，利科在这个阶段主要从法国角度接受胡塞尔的德国现象学和卡尔·雅斯培的存在主义以及海德格的存在主义的现象学。（参见高宣扬：《利科的反思诠释学》，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页。）

识纯粹意识的意向性，现象学提出了一系列诸如“悬置”，“本质直观”（intuition of essence），“先验还原”（transcendental reduction），“描述”（description）的方法。所以，现象学所研究的是内在的纯粹意识的意向性本质，它的目标是为一切严格的科学寻求一个确定的基础。

利科却认为，对经验的时间性和历史性语境的悬挂必定存在以下幻想：其一，这种严格的理念哲学探索的首要任务是在纯粹的自我直接意识之中找到一个“无（现成）前提的开端”；其二，某种完全直觉的领域是存在的；其三，在直觉领域中，意义的偶然性能被缩减还原为某种先验主体的纯粹内在，并从而获得一种先验的、自足的知识。由此，胡塞尔的现象学将缩减为一种唯心主义，而这种唯心主义认为知识是自足自在的，并能为其意义自负其责。

利科进一步指出，人这一主体并非自足自明的存在。受伽普里尔·马歇尔（Gabriel Marcel）对“具体化生存”（incarnate existence）分析和卡尔·雅斯培（Karl Jaspers）的“大限状况”（limit situation）概念的启发，利科认识到：在每个主体获得对自身的意识之前，他已置身于某种自然语言环境中，从而打上了这样或那样的烙印。由于自然语言先在地或先决性地界定我们的主观意识活动，直接反映式的意识的作用则是非常有限的——主观意识不可避免地受制于某种往返于既往意义沉淀和未来意义投射之间的解释学循环。同样地，每个主体都被限定在主体间性世界中，它的意义隐藏着，使得主体无从把握它。正因如此，人要以纯粹的反映式的意识为出发点，超越身处其中且受其限制的历史性经验以便从其自身或虚无中获取意义，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这样的一个没有任何前提的起点并不能作为严格哲学探索的真正意义上的起点。

作为中介的叙事——保罗·利科叙事理论研究

相对早期胡塞尔意识的唯心模式，利科否认了通过对先决条件的绝对悬挂获得终极知识的可能性，转而提出人是“一种被解释的存在”。我们应以居于人的直接或自明的意识之外围的那些历史的、文化的意义为出发点，从而获得对意义的理解和对自身的认识。换言之，现象学诠释学应以对先于我们而存在的自然语言进行阐明作为出发点，而不是悬置它。

进一步而言，因为人所置身的历史文化的意义不是透明自显的，而是以间接的、传递式的、谜似的、复杂的、多形态的方式——亦即“象征性的”（symbolic）的方式——出现的，所以利科强调对意向性的研究必须以重视象征体系的揭示能力为前提条件。认识到纯粹先验意识本身的局限与困境之后，利科选择了优于现象学意识直觉法的“诠释学绕道”之路（le détour herméneutique）去揭示象征性表达后隐藏着的内涵，从而把哲学反思拓展到潜意识和超意识的领域，并写下了多部关于“象征”的诠释学著作，其内容涵括了宗教与神话、梦与潜意识、语言、意识形态、小说以及社会历史行为等。

当然，利科并没有背弃现象学。他反对的只是早期胡塞尔的透明且可直观其本质的意识的先验性优势。说起现象学，必然提及一位当代哲学研究领域无人不知的人物，那就是胡塞尔的高足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海德格尔并未跟随他的老师从本质现象学走向先验现象学，而是从狄尔泰（Wilhelm Dilthey）的著作中援用了“诠释学”一词来标示他的现象学，而后又从一般诠释学转向了缘在诠释学。

与此相近，利科的诠释学也建立在对现象学扬弃的基础之上。通过“把诠释学的问题嫁接于现象学方法之上”，¹ 利科始终坚守对现象学意义探

1 “...the graft of the hermeneutic problem onto the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Paul

求之宗旨的吸收，也始终对现象学的方法予以保留与肯定。进一步而言，海德格尔与利科立场相仿之处在于他们都主张把诠释学从认识论层面提升为本体论或存在论诠释学，其终极目标都是指向大写的存在。然而，海德格尔的诠释学现象学所采取的，是一条关注普遍存在的本体论的“捷径”（la voie courte; the short route）。利科的现象学诠释学采取的却是一条从语义学出发、经过反思、再抵达存在的间接途径。¹

在1965年发表的《存在与诠释》一文中，利科曾对海德格尔用现象学的方法使诠释学哲学化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海德格尔针对单个具体的存在——即“缘在”（Dasein）²，来解释缘在对其自身的存在意义及其周在的关系的理解，并在此理解的基础上完成对缘在本体论意义的论证。与此同时，利科也指出了这种理解存在的直接途径的局限之所在。在利科看来，这种“捷径”排除了与（任何）方法论进行磋商的可能性，仅仅是“直接把自身带到有限存在的存在层次，以便在那里重新恢复理解”。³它不再探求一个能动的主体在什么条件下能理解文本或历史，而

Ricoeur,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 Essays in Hermeneutics*, ed. Don Ihde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3.

1 See *ibid.*, pp. 3-24.

2 “Dasein”一词主要有两种译法：“缘在”或“此在”。前者为张祥龙所采用，而后者为陈嘉映、王庆节所采用。依据利科对宇宙论时间观与现象学时间观的划分，海德格尔的“时间性”概念属于后一种时间观，它突出了过去（曾是）、现在（当前化）与将来（将是）之间的有机联系。本书采用“缘在”的译法，以突显出时间三相之间的那种机缘应和。当然，“缘在”的译法是否能像“此在”的译法那样表达出“Da”的字面含义则只能另当别论。（参见柯小刚：《海德格尔与黑格尔时间思想比较研究》，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页。）

3 “...it carries itself directly to the level of an ontology of finite being in order there to recover understanding...”Ricoeur,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 p.6.

是追问存在如何由理解所构成。由此，诠释学问题从“缘在如何理解”，转变为“对仅存在于理解的缘在直接进行分析”的问题。这种“捷径”引起的思想革命虽然意义重大，却没有对以下问题作出回答，即：具体的缘在应该如何通过理解作为整个人类存在之储存结构的文化积淀物来参透人的一般存在的本体论意义？作为一种认识论方式的理解完全被其本体论内涵所湮没，这恰恰是利科所不愿意接受的。

在利科看来，存在——因它与诠释哲学的关联——总是被解释的存在。诠释学既然是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理论，它就势必要与那些明显带有方法论性质的学科（如历史编撰学、精神分析、语义学等）相联系，否则诠释学就不成其为诠释的学科。所以，利科所坚决主张的是通过语义学迂回来达到存在的长程绕道。它要求作为反思基础的我思（Cogito），必须经由那些解释所不能回避的领域（如语言、神话、意识形态、无意识等等），通过方法论的探讨（如现象学方法、精神分析方法、结构主义方法、语义分析方法等）和经由认识论的层面，以扩大反思活动本身，并最终抵达存在之终极界限。要之，利科的现象学诠释学本体论总是蕴含在方法论中。借助于方法论的绕道，他竭力要为传统哲学的主体问题寻找新的基点和去向，并进而思考诠释学中“自身理解”的基本条件。

总体上来看，20世纪60年代利科思想发展面临着的是以反主体哲学和反人道主义为目标的声势浩大的学术纷争，而这场纷争又以精神分析和结构主义的盛行所引起的“解释的冲突”为主要特征。实际上，对于解释冲突中两个不同的对手，利科采取的态度却不尽相同。利科对弗洛伊德式的精神分析主要持一种对话的立场，而利科与结构主义之间